

北京中诚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和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召开此次会议。参加本会议的合伙人共 2 人，决定通过的事项如下：

根据财政部发布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，资产评估机构提取风险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5%，根据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同意本所风险防范采用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的方式，本机构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提取风险基金比例为业务收入的 10%。

全体合伙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郑叔 李珊

2012 年 6 月 20 日